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（周二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,007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36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,007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36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48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007,3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007,3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007,3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